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公司价值,保护投资者权益,经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3号)。

2023年12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当日交易时段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A股股份1,068,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3%,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549元/股,最低价格为7.48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966,3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一致。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2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雷铁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雷铁平董事长的聘任期限至2023年11月26日止,任期考核等级为A(优秀),现因临近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雷铁平先生自2002年加入三峰环境担任主要负责人以来,凭借卓越的领导能力、孜孜不倦的敬业奉献精神以及对行业、市场的专业洞见,持续引领并有力推动了公司的发展壮大。二十余年来,他带领三峰环境从小到大,由弱变强,从一家注册资本仅600万元,年营收仅50万元的小企业成长为资产总额超过240亿元,年营收超100亿元,年利润总额超过13亿元的行业头部上市公司。同时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领先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总承包、设备制造和运营管理全产业链综合实力,业务覆盖全球八个国家和澳门地区。

雷铁平先生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先行者。他带领员工艰苦创业,实现德国马丁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率先打破国外垄断实现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核心装备国产替代;他勇于创新,携手团队成功投建和运营重庆同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创了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BOT先河;他积极进取,组织编制《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核心标准,建立“国家环境保护垃圾焚烧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有力推动了国内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稳健快速发展。

在企业平台发展壮大的同时,雷铁平先生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公司市场化发展和国际化布局,他深化对外合资合作,对标世界一流环保企业,建立市场化国际化公司治理体系;他主导完成公司股份制改造和IPO上市,推动公司开展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双百行动”,推进公司率先在重庆市实施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他深入海外一线,将三峰装备技术和管理输出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公司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雷铁平先生带领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建立了遍布全国的二十余个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环保教育基地,累计接待超过四十万人次。公司已累计处理生活垃圾超过1亿吨,累计提供绿色清洁电力超过366亿度,实现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雷铁平先生的领导下,三峰环境已发展成为国内环保固废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累计投资建设垃圾焚烧BOT项目56个,设计处理能力合计超6万吨/日;公司的焚烧炉技术和装备已应用在全球247个项目,401条焚烧线,处理能力合计达22万吨/日。凭借稳健增长的业绩和精进臻善的综合实力,公司成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治理示范企业、优秀“双百企业”,连续六年获评“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荣登“中国环境企业50强”“中国能源企业(集团)500强”“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榜单,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二十余年来,雷铁平先生怀着对事业的执着热爱,以宽广包容的胸怀、艰苦奋斗的作风、开放创新的精神,使公司保持奋发向上的活力,勇往直前;他以国际化的战略视野、追求卓越的信念和坚持不懈的付出,带领公司克难奋进,成长为行业的佼佼者;他带领大家树立了公司“公正、阳光、积极向上”和以“市场和订单”为工作导向、以“业绩和能力”获取薪酬及职业晋升的企业文化,在攻坚克难、勤勉务实的奋斗历程中,他和全体三峰人共同铸就了“坚持、坚韧、专业、专注”的三峰精神。这些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宝贵财富。

雷铁平先生辞任董事、董事长后,公司董事会将聘任其担任公司战略顾问,继续支持公司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及全体三峰人对雷铁平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3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2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雷铁平先生的辞职申请。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提名的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高尚先生,以及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司景忠先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战略顾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铁平先生为公司战略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7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件: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高尚,男,汉族,1978年5月生,中共党员,武汉体育学院本科毕业,教育学学士,高级政工师。

1999.07—2010.10 武警重庆市警卫局见习参谋、副连职参谋、正连职参谋、副营职参谋、正营职参谋、副团职副处长;

(其间:2002.07—2004.02 委派至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工作);

2010.10—2014.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调研员、副处级秘书、调研员;

(其间:2013.06—2014.06 中央巡视组副处级巡视专员)

2014.12—2018.0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处级机要秘书;

2018.03—2018.0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8.05—2019.1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其间:2019.02—兼中国环境监察理事会副理事长;2019.05—兼集团本部党总支书记;2019.12——兼集团保密总监);

2019.12—2021.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保密总监、集团本部党总支书记、中国环境监察理事会副理事长;

2021.01—2021.0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环境监察理事会副理事长;

2021.03—2023.1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环境监察理事会副理事长。

司景忠先生,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技术员、副队长;

1998年12月至2002年2月,广西来宾希诺基维护运营公司技术员;

2002年2月至2005年2月,重庆同兴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2005年2月至2009年8月,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009年8月至2012年5月,成都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九江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22年7月,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4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强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该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强先生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新任监事的选举工作。

张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合理行使监事职权,为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改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张强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6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公司4名监事推举的召集人方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书面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张强先生自2024年1月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韩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韩明先生简历附后),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

监事候选人韩明先生简历

韩明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现任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石家庄陆军学院历史教研室教员;1993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军区联勤第八分部干部科干事、分管党委秘书(正营职);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重庆市江北区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2004年3月至2012年3月,历任重庆市委组织部组织三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历任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干正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纪委委员、纪检监察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7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三峰环境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8日

至2024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新任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廖高尚	√
3.02	司景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27	三峰环境	2024/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三峰环境董事会办公室(506A室)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三峰环境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股东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月17日17:00。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出示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方式

电话:023-88056827

传真:023-88055511

邮箱:zqb@cseg.cn

邮编:400084

联系人:刘女士、朱先生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新任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廖高尚	
3.02	司景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汇通能源”)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和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及转让债务方式向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都置业”)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泰”)100%股权。有关上述交易相关的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向鸿都置业出售上海绿泰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84,092.39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及转让债务,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负有22,500.00万元债务,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债务于交易价款支付之日转让予鸿都置业,对价为22,500.00万元,与鸿都置业在本次交易中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中的22,500.00万元相互抵消,抵消后标的债务的债务人由上市公司变更为鸿都置业,并视为鸿都置业已向上市公司支付了22,500.00万元的交易价款。即:鸿都置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84,092.39万元-对标的公司的债务22,500.00万元=61,592.39万元。

2023年12月29日,鸿都置业已履行完毕《资产出售协议》项下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61,592.39万元的支付义务并已完成22,500.00万元债务转移。

同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绿泰出具《登记通知书》,上海绿泰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海绿泰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主体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二)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鸿都置业已履行完毕《资产出售协议》项下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61,592.39万元的支付义务并已完成22,500.00万元债务转移,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协议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所述后续事项;

3、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4、本次重组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实施完毕期间,标的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形,该等情形变更符合《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7、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双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各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9、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完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交割及过户登记手续;

(三)汇通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符合《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该等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重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汇通能源”)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和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及转让债务方式向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都置业”)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泰”)100%股权。有关上述交易相关的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1、承诺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方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方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1、承诺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方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方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承诺方及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但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承诺,若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完善内部控制及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节省公司各项支出,降低运营成本。 3、落实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届时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时,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承诺方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